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鄭金滿

相 對 人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債權人
：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蔣書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蓋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倘債權人未於期限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即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是倘非債務人者，即無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前向鈞院以89年度執全字第85號對債務人賴如竹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22-44地號土地）及其上同段8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假扣押執

行（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），並查封在案，嗣債權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賴如竹所有422-44地號土地，以103年度司執字第4077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因系爭建物已不堪使用，並未併付拍賣，而422-44地號土地則由聲請人拍定。聲請人為達土地與建物之使用完整性，向鈞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67號訴請第三人賴如竹拆屋還地，於該案和解筆錄可知，系爭建物已歸聲請人處分，且和解筆錄第2項記載由聲請人自行拆除，故聲請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已得拆除系爭建物，惟系爭建物仍遭中華商銀假扣押執行查封中，因中華商銀已由相對人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，故相對人為系爭建物之假扣押執行債權人，然相對人自89年2月9日執行假扣押迄今已24年均未就假扣押之標的為終局執行，亦未撤銷假扣押執行，其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爰代位債務人賴如竹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89年1月31日以本院89年度全字第105號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後，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賴如竹之系爭建物為假扣押執行，經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105號、89年度執全字第85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則上開假扣押裁定之相對人為債務人賴如竹，並非聲請人，聲請人既非上開假扣押事件之債務人，是其請求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方澄晴